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躍羚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龍
訴訟代理人　張旭業律師
　　楊珮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，並將前開校舍改建工程中之鋁窗工程發包原告，兩造於民國107 年7 月30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），工程總價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8,296 元，嗣被告向原告追加窗台鋁遮陽板工程55萬元、美耐板門及鋁外框工程75萬元，另就風雨試驗工程負擔費用為9,450 元，故被告應給付之總工程款項合計為4,767,746 元。然原告完成上開鋁窗工程及追加工程後，開立請款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僅陸續支付691,659 元、864,574 元、864,573 元、327,640 元、327,639 元、82,500元及429,644 元，合計為3,588,229 元，尚積欠1,179,517 元（計算式：4,767,74

6元－3,588,229元＝1,179,517元）工程款未付。嗣經原告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向被告催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79,51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：對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內容不服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應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契約書1份、對力佑公司請款明細表1紙、原告107年9月17日請款單暨發票各1紙、108年5月20日請款單暨發票各1紙、108年6月20日請款單暨發票各3紙、108年8月27日請款單暨發票各1紙、108年9月24日請款單暨發票各1紙、108年9月25日請款單暨發票各1紙、108年11月22日請款單暨發票各2紙、109年6月30日律師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985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3至8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以書狀陳述對原告請求不服，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不足採，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約完成本件鋁窗工程及追加工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，是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工程款1,179,51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業於109 年10月5 日送達被告之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101 頁），則原告請求1,179,517 元自109 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79,517 元，及自109 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